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2. 兒童遭遇虐待和疏忽照顧容易受到傷害，因為他們未必能夠求助或說明清楚事情經過。如果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的是其父母或照顧者，涉案家庭就更可能不會舉報個案。虐待兒童（虐兒）會帶來傷害，可對兒童的身心發展造成終身的負面影響，甚或導致死亡。社會上一直有訴求，希望在香港設立強制舉報機制，確保及早和有效地發現和介入個案。2021 年 4 月，法庭就一名 5 歲女童受父母虐待致死的案件作出裁決，令公眾再度關注嚴重虐兒個案在香港舉報不足的情況，並要求政府採取行動。

3. 2021 年 7 月，政府成立跨政策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來自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教育局、前食物及衛生局（現已改稱醫務衛生局（醫衛局））和保安局，探討在香港設立強制舉報機制的可行性。經考慮海外經驗及本地做法，工作小組建議強制規定經常接觸兒童的指明專業人員（「強制舉報者」）如懷疑有兒童「已遭受並仍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舉報。這項建議建基於下列考慮因素：

- (a) 兒童會在學校、醫療機構和社會福利機構定期接受必要的服務。強制規定這些界別的專業人員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會為兒童編織一個全面的保護網，並向潛在施虐者發出強烈的阻嚇訊息，警告他們其虐兒行為容易會被揭發。
- (b) 「強制舉報者」在接受適當培訓後，會較一般市民適合負起舉報虐兒個案的責任。訂明他們有這個責任，加上沒有履行責任須負刑事法律責任，可確保證據較充分並需緊急調查和支援的個案得以及早識別。
- (c) 規定強制舉報涉及嚴重傷害的個案相對於規定舉報所有懷疑個案的成效大。後述做法或令證據不足的轉介個案激增，使有限的公共資源未能用於適時介入證據充分的個案。

4. 行政長官在《2022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在 2023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加強保護兒童。

立法建議

5. 工作小組考慮設立強制舉報機制的可行性時，審視了下列主要事項：

- (A) 哪些人要受保護；
- (B) 如何界定須舉報的懷疑個案類型；
- (C) 哪些人須作強制舉報；
- (D) 如何界定適當罰則水平；以及
- (E) 如何保障「強制舉報者」的權益。

(A) 哪些人要受保護？

6. 因應《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把兒童和少年界定為 18 歲以下人士，工作小組建議把兒童界定為 18 歲以下人士。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20 年發布更新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程序指引》）也採用相同的年齡定義。此外，《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和世界衛生組織均把兒童界定為 18 歲以下人士。

(B) 如何界定須舉報的懷疑個案類型？

7. 工作小組建議，規定「強制舉報者」在工作的過程中，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已遭受並仍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時，必須作出舉報。可能對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作為或不作為的例子包括—

- (a) 藉暴力手段使該兒童受到身體損傷；
- (b) 強迫或誘使該兒童參與任何涉及性的作為；
- (c) 嚴重或重覆地威嚇或詆毀該兒童，或嚴重或重覆地使其感到恐懼，以致危及或損害其心理健康；以及
- (d) 嚴重或重覆地忽視該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及或損害其健康或發展。

任何以下情況尤其可能加劇該傷害的嚴重性—

- (a) 該傷害持續相當長的時間或經常出現。然而，由單一事件所造成的傷害，可在顧及其程度及範圍，以及有關個案的所有其他情況後，視為嚴重；
- (b) 造成該傷害的作為或不作為—
 - (i) 看來有預謀；或
 - (ii) 看來涉及威脅、脅迫、性虐待或其他不尋常的元素。

8. 工作小組建議，強制舉報機制不包括另一名兒童所造成的傷害，目的是讓服務兒童的機構繼續按其現行做法，處理年齡相若的兒童之間的欺凌個案。此外，意外所造成的傷害（除非意外是其父母或照顧者疏忽照顧兒童所導致）亦不包括在內。

9. 社署會聯同相關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擬備「強制舉報者」指南，就身體虐待、性侵犯、疏忽照顧和心理虐待，列述例子說明須作舉報的情況。

(C) 哪些人須作強制舉報？

10. 工作小組建議，擬議的強制舉報規定，應該涵蓋經常接觸兒童而其專業或工作現受某種形式監管的專業人員。據此，勞福局、教育局和醫衛局建議指明下列類別的專業人員為「強制舉報者」：

- (i) 社會工作者
- (ii) 幼兒工作員／主管
- (iii)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院舍的院長
- (iv) 教員
- (v) 寄宿學校的舍監
- (vi) 護士
- (vii) 醫生
- (viii) 牙醫
- (ix) 牙齒衛生員
- (x) 中醫
- (xi) 物理治療師
- (xii) 職業治療師
- (xiii) 醫務化驗師
- (xiv) 視光師
- (xv) 放射技師

- (xvi) 藥劑師
- (xvii) 助產士
- (xviii) 脊醫
- (xix) 言語治療師
- (xx) 營養師
- (xxi) 聽力學家
- (xxii) 臨牀心理學家
- (xxiii) 教育心理學家

11. 工作小組建議，把「強制舉報者」的列表載於《條例草案》附表中，使該列表可按社會情況藉附屬法例予以更新。

(D) 如何界定適當罰則水平？

12. 工作小組建議，比對《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7 條所訂施虐者可處監禁 10 年的刑罰，把「強制舉報者」沒有履行舉報責任的罰則定為 3 個月監禁及第 5 級罰款（現時為 50,000 元）。我們建議上述罰則水平時，留意到在一些處理嚴重罪行的本地法例¹中，任何人干犯嚴重罪行可處監禁 7 年至終身監禁及不同級數的罰款，而任何人沒有披露該等罪行則可處 3 個月監禁及第 5 級罰款。工作小組認為，擬議罰則水平應能達致適當平衡，既對不舉報虐兒個案者產生足夠阻嚇力，也能確保相對於施虐者而言，「強制舉報者」所受罰則的水平與其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

(E) 如何保障「強制舉報者」的權益？

13. 工作小組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下列條文，為「強制舉報者」在執行其職能時提供保障：

¹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 (a) 任何人不得故意阻止或阻礙「強制舉報者」作出舉報，或為達到同樣目的施加任何指引或規定。
- (b) 除非屬指明情況²，否則任何人不得披露「強制舉報者」的舉報作出者身分，亦不得披露能夠藉以推論出該身分的資料。
- (c) 「強制舉報者」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 (d) 不得僅因某「強制舉報者」作出舉報，而斷定該人違反任何專業操守的或專業道德的守則，或斷定該人偏離任何為人接受的專業操守的標準。

14. 關於第 13(d)段，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相關局／部門會邀請轄下專業團體按需要檢討並修訂其專業實務守則／指引，以確保該等守則／指引與新法例的規定相符。相關局／部門已初步接觸這些專業團體，以爭取他們的理解和支持。

免責辯護

15. 部分持份者指出，如擬議的強制舉報機制欠缺彈性，或令遭受性侵犯的青少年不敢向專業人員求助。工作小組建議，「強制舉報者」如沒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報懷疑虐兒個案，但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延誤舉報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並在延誤其間採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所需的行動，以保障該兒童的利益（例如作出適當安排以免該兒童再受性侵犯並處理其情緒困擾），即為免責辯護。

16. 另有持份者關注到，「強制舉報者」須承受舉報責任，而在同一團隊工作的多名「強制舉報者」（例如醫院

² 有關披露是就執行某條例下的職能而言屬必需的，或是就施行或作出某條例授權的任何事情而言屬必需的；或有關披露是根據法庭命令作出的；或有關披露的作出，是為了避免或減低引致人身損傷的實際風險。

內的醫生、護士和醫護專業人員)可能重複舉報個案。工作小組建議,「強制舉報者」如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另一名「強制舉報者」已就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傷害或風險作出舉報,因而未有作出舉報,即為免責辯護。

實施安排

17. 為提供足夠的準備時間讓「強制舉報者」完成有關強制舉報機制下的法定責任的培訓,並讓相關專業團體按需要檢視和修訂其專業實務守則/指引,我們建議在新制定的法例刊憲後 18 個月實施強制舉報機制。

支援措施

舉報渠道

18. 「強制舉報者」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致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或警方(兩者均為主管當局)作出舉報,然後以指定格式提交書面報告。主管當局如可根據報告所述資料識別有關兒童,便會向「強制舉報者」發出書面確認。接獲舉報後,服務課及/或警方會共同或獨立作出初步篩查。如舉報證據充分,警方便會着手進行刑事調查,而服務課會為有關兒童和家庭提供全面的保護及支援服務、視乎需要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以及按照《程序指引》下現行機制安排相關服務單位³提供跟進服務。社署和警方會合力制定工作程序,確保以協調的方式,迅速並有效地跟進所接獲的強制舉報個案。

培訓

19. 社署將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強制舉報者」提供適當培訓,幫助他們及早識別和舉報懷疑虐兒個案。課程包

³ 包括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學校社會工作部等。

括兩個單元，分別涵蓋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以及與強制舉報機制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兩個單元將分別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前和之後分階段推出。與此同時，相關局／部門將繼續為其職權範疇所涉專業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培訓課程，以配合電子學習措施。

其他支援措施

20. 因應兒童緊急安置服務的需求很可能會在新法例生效後大增，社署已着手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一間新的留宿幼兒中心將會設立，預計於 2024 年第一季啓用，可提供 48 個服務名額。由於與家庭成員或親屬同住的兒童通常不會長期使用緊急安置名額，因此我們估算該中心每個宿位每年平均可以照顧 4 名兒童（即每年合共 192 名兒童）。社署正考慮推出更多措施，透過增設另一間留宿幼兒中心和加強宣傳招募更多寄養家長，以增加緊急安置名額的供應。

21. 為配合法定強制舉報機制的推行，勞福局將協助兒童事務委員會由 2023 年年中起推展有關保護兒童的主題宣傳計劃。除舉辦一連串持份者參與活動外，委員會會與相關局／部門協力進行促進兒童福祉的工作，以增成效。有關工作包括社署的「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警務處的「童行・同心」保護兒童計劃，以及教育局持續鼓勵家長採用正向方式教育子女的工作。

22. 政府會繼續加強和檢視現行的預防及支援措施，包括學校社工服務、學校通報缺課個案的機制、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以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有關詳情載於**附件 B**。

B

其他方案

23. 引入《條例草案》是唯一可行方法以強制規定指明專業人員舉報法例所界定的懷疑虐兒個案，從而確保及早識別和介入個案以保障相關兒童的利益。

《條例草案》

24. 《條例草案》載有 4 部和 2 個附表，主要條文如下—

第 1 部— 導言

- (a)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和訂定生效日期。
- (b) 草案第 2 條載有為《條例草案》釋義所需的定義，包括指明專業人員的定義。
- (c) 草案第 3 條規定，《條例草案》適用於公職人員，一如其適用於不屬公職人員的人一樣。

第 2 部— 強制舉報

- (d) 草案第 4 條規定，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在以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某兒童已遭受並仍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則該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兒童作出舉報。
- (e) 草案第 5 條訂定被控犯第 4 條所訂罪行的指明專業人員可依賴的免責辯護。
- (f) 草案第 6 條就舉報（包括用作舉報的表格及舉報的內容）訂定規定。
- (g) 草案第 7 條賦權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發出指引，為《條例草案》第 2 部的施行提供實務上的指引。
- (h) 草案第 8 條訂定上述指引的法律效力。

第 3 部— 對指明專業人員的保障

- (i) 草案第 9 條禁止任何人故意阻止或阻礙任何指明專業人員根據第 4 條作出舉報。

- (j) 草案第 10 條規定，如某指明專業人員真誠地相信《條例草案》規定其作出舉報，則就該項舉報而言，草案第 11 及 12 條所訂的舉報作出後的保障，就該人員而適用。
- (k) 草案第 11 條規定，除非是為了該條所指明的目的，或屬該條所指明的情況，否則任何人不得披露任何指明專業人員的舉報作出者身分。
- (l) 草案第 12 條規定，指明專業人員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以及規定不得僅因某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而斷定該人員違反任何專業操守的或專業道德的守則。

第 4 部—雜項條文

- (m) 草案第 13 條訂定《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檢控期限。
- (n) 草案第 14 條賦權署長指明相關表格及呈交該表格的方式。
- (o) 草案第 15 條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附表

- (p) 附表 1載有指明專業人員的列表。
- (q) 附表 2載有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相關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2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3 年 6 月 2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23 年 6 月 14 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C 26. 建議對財政和公務員、家庭、性別議題和可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務員如屬列表上被指明為「強制舉報者」的專業人員，則新法例將對其適用。建議對經濟、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D 27. 我們先後在 2021 年第三季和 2022 年下半年舉行兩輪持份者諮詢會，以收集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的意見。我們分別在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下半年，分兩個階段徵詢兒童事務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家庭議會和婦女委員會的意見。各諮詢委員會和持份者大致同意有需要在香港設立強制舉報機制，並促請政府應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確保足夠資源和支援措施到位，包括相關政府部門迅速並有效介入所需的人手、讓「強制舉報者」準備就緒所需的培訓量和受訓時間，以及緊急安置懷疑受虐兒童和支援有關家庭的服務。我們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4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委員普遍表示支持。持份者的主要意見的摘要載於**附件 D**。

宣傳

28. 在《條例草案》刊憲前，我們會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也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背景

29. 目前，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純屬自願。社署的《程序指引》載述懷疑虐兒個案識別及通報機制的程序，以及針對這些個案的保護兒童行動、多專業個案會議和跟進計劃。

30. 根據社署的統計資料，過去 5 年新通報虐兒個案的數目，分別為 1 064 宗、1 006 宗、940 宗、1 367 宗和 1 439 宗。在該等虐兒個案中，約有六成的施虐者是父母。

查詢

3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兒童）鄭建瑩女士聯絡（電話：2810 3973）。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醫務衛生局

保安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於公職人員.....	2
第 2 部		
強制舉報		
4.	何時須作出舉報.....	3
5.	第 4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4
6.	對舉報的規定.....	5
7.	署長可發出指引.....	6
8.	指引的效果.....	6
第 3 部		
對指明專業人員的保障		
第 1 分部 —— 舉報作出前的保障		
9.	禁止阻止或阻礙舉報作出.....	7
第 2 分部 —— 舉報作出後的保障		

條次		頁次
10.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7
11.	禁止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	7
12.	作出舉報不會招致法律責任.....	8
第 4 部		
雜項條文		
13.	檢控期限.....	9
14.	署長可指明表格及相關事宜.....	9
15.	修訂附表 1.....	9
16.	相關修訂.....	9
附表 1	指明專業人員	10
附表 2	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相關修訂	1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規定某些專業人員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個案；就該等人員作出有關舉報的所需保障，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 18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主管當局 (Authority)指 ——

- (a) 署長；或
- (b) 警務處處長；

兒童 (child)指未年滿 18 歲的人；

法庭 (court)包括裁判官；

指明專業人員 (specified professional)指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人；

署長 (Director)指社會福利署署長；

舉報 (report)指根據第 4(1)條作出的舉報。

3. 適用於公職人員

本條例適用於公職人員，一如其適用於不屬公職人員的人一樣。

第 2 部

強制舉報

4. 何時須作出舉報

- (1) 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在以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某人在關鍵時間是兒童；及
 - (b) 該兒童在關鍵時間 ——
 - (i) 已遭受並仍遭受嚴重傷害；或
 - (ii)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則該人員須在關鍵時間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照第 6 條就該兒童作出舉報。
- (2) 然而，某指明專業人員如真誠而合理地相信，第(1)(b)款所述的傷害 ——
 - (a) 是純粹由(或將純粹由)某項非因有關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意外，所造成的；
 - (b) 是純粹由(或將純粹由)該兒童自己所造成的；或
 - (c) 是純粹由(或將純粹由)並非屬該兒童的負責人的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不包括藉涉及性的作為所造成)的，則無須根據第(1)款作出舉報。
- (3) 就第(1)(b)款而言，在斷定有關傷害是否嚴重時，須顧及該傷害的程度及範圍，以及有關個案的所有其他情況，而任何以下情況，是尤其可能加劇該傷害的嚴重性的 ——
 - (a) 該傷害持續相當長的時間或經常出現；
 - (b) 造成該傷害的作為或不作為 ——
 - (i) 看來有預謀；或

- (ii) 看來涉及威脅、脅迫、性虐待或其他不尋常的元素。

例子 ——

可能對任何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作為或不作為的例子是 ——

- (a) 藉暴力手段使該兒童受到身體損傷；
 - (b) 強迫或誘使該兒童參與任何涉及性的作為；
 - (c) 嚴重或重覆地威脅或詆毀該兒童，或嚴重或重覆地使其感到恐懼，以致危及或損害其心理健康；及
 - (d) 嚴重或重覆地忽視該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及或損害其健康或發展。
- (4) 為免生疑問 ——
 - (a) 就第(1)款而言，有關指明專業人員實際上有否基於該款所述的理由，就該款(a)及(b)段所述的事宜產生懷疑，無關重要；及
 - (b) 就第(3)款而言，由單一事件所造成的傷害，是可在顧及其程度及範圍以及有關個案的所有其他情況後，視為嚴重的。
 - (5) 任何指明專業人員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6) 在本條中 ——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就某兒童而言，指管養、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

關鍵時間 (material time)指有關指明專業人員察覺有第(1)款所述的理由的時間。
- #### 5. 第 4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 (1) 如任何指明專業人員根據第 4(5)條被控，理由是其就某兒童而違反第 4(1)條，該人員如確立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員已在指稱的違反情況發生前，就以下事宜作出舉報 ——

- (i) 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
 - (ii) 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實際風險；或
 - (b) 該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已在指稱的違反情況發生前，就以下事宜作出舉報 ——
 - (i) 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
 - (ii) 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實際風險。
- (2) 如任何指明專業人員根據第 4(5)條被控，理由是其沒有在第 4(6)條所界定的關鍵時間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某兒童作出舉報(延誤)，該人員如確立自己 ——
- (a) 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延誤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及
 - (b) 已在延誤其間採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所需的行動，以保障該兒童的利益，
即為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某指明專業人員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1)或(2)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4) 在不局限第 2 條中舉報的定義的原則下，凡第(1)款提述舉報，即包括在本條例開始實施之前，以任何方式向主管當局所作出的通知。

6. 對舉報的規定

- (1) 舉報須以署長根據第 14 條指明的表格作出。
- (2) 舉報須載有就主管當局識辨有關兒童而言屬足夠的資料。
- (3) 舉報須以署長根據第 14 條指明的方式呈交予主管當局。

7. 署長可發出指引

- (1) 署長可發出指引，為本部的施行提供實務上的指引。
- (2) 署長須 ——
 - (a) 以適合於令受上述指引影響的人知悉該等指引的方式，將之發布；及
 - (b) 免費向公眾提供該等指引的文本。
- (3) 上述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 (4) 署長可修訂或撤銷上述指引。第(2)及(3)款適用於該等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指引一樣。

8. 指引的效果

- (1) 任何人不會僅因違反根據第 7 條發出(並根據該條作出任何修訂)的指引(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 (2)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信納指引的某條文關乎任何在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定 ——
 - (a) 指引可在該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及
 - (b) 凡有任何關於有關人士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條文的證明，則該程序的任何一方，可依賴該項證明，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指引的文本，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指引的真實文本。

第3部

對指明專業人員的保障

第1分部 —— 舉報作出前的保障

9. 禁止阻止或阻礙舉報作出

- (1) 任何人不得故意 ——
 - (a) 阻止或阻礙任何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
 - (b) 施加任何具有上述效果的指引或規定。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第2分部 —— 舉報作出後的保障

10.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在作出任何舉報時，真誠地相信本條例規定其作出該項舉報，則就該項舉報而言，本分部就該人員而適用。

11. 禁止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

- (1) 任何人披露任何指明專業人員的舉報作出者身分，或披露能夠藉以推論出該身分的資料，即屬犯罪。
- (2) 然而，如屬以下情況，則有關人士不屬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有關披露，是就執行某條例下的職能而言屬必需的，或是就施行或作出某條例授權的任何事情而言屬必需的；

- (b) 有關披露，是為了考慮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考慮進行任何刑事投訴的調查而作出的，或是在其他方面為了該等程序或調查而作出的；
 - (c) 有關披露是在該人員書面同意下作出的；
 - (d) 有關披露是根據法庭命令作出的；
 - (e) 有關披露的作出，是為了在關乎任何本條例下所引起的事宜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或是為了在該情況下，由上述的大律師、律師或顧問給予意見；
 - (f) 該人員的身分或該項資料，已合法地向公眾披露，或已合法地提供予公眾；或
 - (g) 有關披露的作出，是為了避免或減低引致人身損傷的實際風險。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12. 作出舉報不會招致法律責任

- (1) 指明專業人員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 (2) 不得僅因某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而斷定該人員違反任何專業操守的或專業道德的守則，或斷定該人員偏離任何為人接受的專業操守的標準。

第 4 部

雜項條文

13. 檢控期限

- (1) 就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指明限期屆滿之前展開。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2) 在本條中 ——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就某罪行而言，指在首先發現該罪行的主管當局發現該罪行的日期之後的 12 個月期間。

14. 署長可指明表格及相關事宜

署長可指明 ——

- (a) 任何根據本條例訂定的事宜所需使用的表格；及
(b) 呈交該表格的方式。

15. 修訂附表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16. 相關修訂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2。

附表 1

[第 2 及 15 條]

指明專業人員

第 1 部

專業人員

1.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指的註冊藥劑師。
2.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所指的註冊牙醫。
3.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所指的已登記的牙齒衛生員。
4.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所指的註冊醫生。
5.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所指的註冊助產士。
6.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7. 《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幼兒工作人員或主管。
8. 在指明學校工作的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指者)。
9. 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第 56(6)及(7)條獲批准委任為屬指明學校的寄宿學校(該規例所指者)的舍監的人。

10.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A)所指的註冊醫務化驗師。
11. 《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B)所指的註冊職業治療師。
12.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F)所指的註冊視光師。
13.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H)所指的註冊放射技師。
14.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 附屬法例 J)所指的註冊物理治療師。
15.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所指的註冊脊醫。
16.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所指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17.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指的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
18. 受僱為職業訓練局(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所設立者)的青年學院的教學人員或院長的人。
19. 由特區政府僱用為教員或校長, 並在官立學校工作的人。
20. 獲署長登記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院舍的院長的人。
21. 自稱以聽力學家的身分執業或以該身分公布其姓名的人。
22. 自稱以臨牀心理學家的身分執業或以該身分公布其姓名的人。

23. 自稱以營養師的身分執業或以該身分公布其姓名的人。
24. 自稱以教育心理學家的身分執業或以該身分公布其姓名的人。
25. 自稱以言語治療師的身分執業或以該身分公布其姓名的人。

第 2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官立學校 (Government school)指完全由特區政府營辦和管制的學校;
指明學校 (specified school)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指的學校, 但不包括 ——
 - (a) 官立學校;
 - (b) 只提供該條例所指的專上教育的學校; 或
 - (c)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 章, 附屬法例 F)所指的獲豁免學校。

附表 2

[第 16 條]

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相關修訂

1. 修訂第 79B 條(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

(1) 第 79B(2)(b)條 ——

廢除
“或”。

(2) 在第 79B(2)(b)條之後 ——

加入

“(ba)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2023 年第 號)第 4(5) 或 9(2)條所訂的罪行；或”。

2. 修訂第 79C 條(錄影紀錄證據)

(1) 第 79C(2)(b)條 ——

廢除
“或”。

(2) 在第 79C(2)(b)條之後 ——

加入

“(ba)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2023 年第 號)第 4(5) 或 9(2)條所訂的罪行；或”。

3. 修訂第 79E 條(書面供詞)

(1) 第 79E(1)(b)條 ——

廢除
“或”。

(2) 在第 79E(1)(b)條之後 ——

加入

“(ba)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2023 年第 號)第 4(5) 或 9(2)條所訂的罪行；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規定某些專業人員(指明專業人員)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個案，以及就指明專業人員作出有關舉報的所需保障，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4 部及 2 個附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2 條載有為本條例草案釋義所需的定義。
5. 草案第 3 條規定，本條例草案適用於公職人員，一如其適用於不屬公職人員的人一樣。

第 2 部 —— 強制舉報

6. 草案第 4 條規定，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在以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某兒童已遭受並仍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則該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兒童作出舉報。
7. 草案第 5 條訂定被控犯草案第 4 條所訂罪行的指明專業人員可依賴的免責辯護。
8. 草案第 6 條就舉報(包括用作舉報的表格及舉報的內容)訂定規定。
9. 草案第 7 條賦權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發出指引，為第 2 部的施行提供實務上的指引；草案第 8 條則訂定該等指引的法律效力。

第 3 部 —— 對指明專業人員的保障

10. 草案第 9 條禁止任何人故意阻止或阻礙任何指明專業人員根據草案第 4 條作出舉報。

11. 草案第 10 條規定，如某指明專業人員真誠地相信其須作出某項舉報，則就該項舉報而言，草案第 11 及 12 條所訂的舉報作出後的保障，就該人員而適用。
12. 草案第 11 條規定，除非是為了該條所指明的目的，或屬該條所指明的情況，否則任何人不得披露任何指明專業人員的舉報作出者身分。
13. 草案第 12 條規定，指明專業人員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以及規定不得僅因某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而斷定該人員違反任何專業操守的或專業道德的守則。

第 4 部 —— 雜項條文

14. 草案第 13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檢控期限。
15. 草案第 14 條賦權署長指明相關表格及呈交該表格的方式。
16. 草案第 15 條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附表

17. 附表 1 載有指明專業人員的列表。
18. 附表 2 載有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相關修訂。

預防及支援措施

政府一直致力加強並檢視現行的預防及支援措施。政府已推行和籌劃中的各項預防及支援措施包括：

- (a) **持續加強學校社工服務**—教育局由 2018/19 學年開始，在公營小學及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小學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並提供諮詢服務津貼，用於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以進一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包括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由 2019/20 學年開始，社署在中學推行「一校兩社工」措施，並相應增加督導支援；又自 2021/22 學年起，為全港中學學校社工服務增加支援人手，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深入的專業服務。此外，社署於 2022/23 學年把「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恆常化，透過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以及對相關家庭成員進行專業輔導和適時轉介，盡早作出適切的介入。
- (b) **持續檢討學校通報缺課個案機制**—教育局要求中、小學校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天，不論缺席原因為何，均須向教育局申報。學校必須恪守申報規定，否則須作解釋並採取補救行動。如教育局得悉學校延誤申報或未按規定申報懷疑缺課個案，將會主動調查，並在有需要時以不同方式，包括發信、訪校等，提醒學校須按規定申報個案。教育局持續檢討現行通報機制，以提升處理缺課個案的成效，包括與學校加強協作，例如提高學校對適時通報缺課個案的重要性的意識，以及分享有效的支援措施等。至於幼稚園，現行的幼稚園學生缺課通報機制旨在提高學校人員的警覺性，促使學校及早識別需要的支援或可能受虐的學生，以便及早介入並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服務。如學校人員發現學生身上有傷痕或其他可能受虐迹象，即使學生沒有缺課或缺課不足 7 天，亦應立即按照《程序指引》處理。如懷疑個案涉及刑事罪行，學校應盡快報警。

(c)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規管及監察**—社署分別在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3 月分兩個階段完成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的檢討，並着手跟進檢討報告的建議。在第一階段檢討工作中，社署跟進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加強對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規管及監察，包括：

- (i) 要求所有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並確認已經裝妥、制定主動監控及翻看紀錄的政策和機制，以及優化巡查清單以加強巡查的深度和廣度；
- (ii) 在幼兒中心督導組加入由護士出任的保健衛生督察和曾在執法機構工作的人員、加強按風險管理原則進行的突擊巡查，並增加不同時段的巡查頻次；
- (iii) 要求服務機構提升內部監管機制；
- (iv) 就服務表現不達標的機構設定監察期，期間由社署密切監察機構實施改善措施的成效，從而考慮機構是否適宜繼續提供部分或全部受社署資助的服務；
- (v) 成立由太平紳士及不同背景的獨立社會人士所組成的服務質素小組，突擊巡查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質素小組已於 2022 年 10 月開始運作；
- (vi) 編訂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實務專章，令機構／主管更聚焦了解服務規定及要求；以及
- (vii) 註銷被署長認為不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的幼兒中心主管和幼兒工作人員的註冊。

第二階段檢討涵蓋其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¹，檢討報告就服務質素、規管、規劃和供應提出改善建議，包括增加各級人手、擴闊院舍內專業人員支援服務的涵蓋範圍、加強員工培訓並要求院長必須完成保護兒童培訓課程、要求服務機構提升內部審查機制，以及就服務表現不達標的機構設定監察期。檢討報告亦建議，應為寄養服務引入彈性招募和照顧安排，並加強對寄養家長的支援和培訓。社署會積極跟進檢討報告的內容，以確保改善建議有效落實。

(d) 檢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是以跨部門協作模式，透過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醫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學前機構等平台，識別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需要心理社會服務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和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並轉介他們至相關的醫療和社會服務單位，以便獲得適當的跟進和支援服務。因應兒童事務委員會轄下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的建議，勞福局已於 2022 年 12 月委聘顧問檢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探討如何優化服務的運作模式、加強以風險為本的及早介入預防措施、就服務介入制定有效的評估方法和指標，以及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在地區支援服務的協作。檢討工作將會不遲於 2024 年 6 月完成。

¹ 包括院舍服務（即兒童院、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及非院舍服務（即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和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參考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實施懷疑虐兒個案強制舉報機制會令舉報個案有所增加。已獲批准的 2,420 萬元經常撥款會用作開設 41 個常額職位以提高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並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以便落實推行《條例草案》。

2. 我們會在強制舉報機制實施後檢討實際情況，並在有需要及有足夠理據時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對家庭的影響

3. 建議有助及早識別和有效介入懷疑虐兒個案，將會加強保護兒童免受虐待、暴力對待或疏忽照顧。建議可讓當局及早識別更多原本未必能夠發現的嚴重虐兒個案，可有助減少嚴重虐兒事件發生。

4. 此外，建議可以加強家庭成員支援和保護兒童的責任，並有助政府在適當時，特別是在家庭成員可能不願求助而兒童較難自行求助的情況下，為有需要或高危家庭提供家庭支援服務。建議有助加強以兒童為中心的文化、鼓勵以兒童為本的教育方式和加強親子聯繫，從而促進家庭和睦。

對性別議題的影響

5. 參考各類虐待個案中受虐兒童性別的分項數字，女童（2021 年有 401 宗）比男童（2021 年有 47 宗）更易遭受性虐待。建議將有助及早發現和介入虐兒個案，從而加強對兒童的保護，尤其是保護女童免受性虐待。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6. 在保護兒童方面，建議將為兒童築起更全面的保護網，並對潛在施虐者產生強大的阻嚇作用，警告他們其虐待行為很容易會被揭發。建議亦有助避免虐兒所帶來的傷害，包括對兒童身心健康的影響。

7. 除第 4 段所述能夠促進家庭和睦之外，建議亦會提高市民對舉報虐待／忽視兒童個案的意識，加強他們對舉報這些個案的道德責任，並有助建立以兒童為本、絕不姑息以任何方式虐待兒童的文化。

持份者對擬議強制舉報機制的主要意見的摘要

(A) 對立法建議的意見

兒童的定義

- (i) 考慮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和世界衛生組織就兒童的定義，大部分持份者均贊成將兒童界定為 18 歲以下人士。有個別持份者則建議把兒童界定為 16 歲以下人士，以反映年齡較大的兒童有能力作出知情決定。另有個別持份者建議，受保護人士也應涵蓋 18 歲以上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須舉報的懷疑個案類型的定義

- (ii) 有持份者擔心舉報準則過於廣泛，或會涵蓋虐兒以外的個案，包括兒童之間欺凌或兒童遭遇意外的個案，因此建議這些情況在強制舉報機制下獲豁免。
- (iii) 有持份者建議「強制舉報者指南」應聚焦闡釋強制舉報的準則，並就須舉報的情況列述更多例子。
- (iv) 有意見認為應就須作舉報的嚴重虐兒個案制定劃一的定義，讓不同業界的持份者可採用一致的準則。
- (v) 有持份者表示「疏忽照顧」、「心理虐待」甚至一些身體傷害難以及時發現，因此建議政府就須舉報的情況提供更清晰具體的指引和真實例子。
- (vi) 有持份者表示，應闡明於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院舍留宿的兒童的須舉報的情況，例如對患有過度活躍症或出現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留宿兒童使用約束物品及採取其他相關安全措施，會否被視為虐兒。

「強制舉報者」列表

- (vii) 大部分社福界和教育界的持份者均同意，應把社工及教師等人士納入須遵守強制舉報規定的從業員列表，以涵蓋同時符合「經常接觸兒童」及「其專業或工作現受某種形式監管」兩項準則的從業員。有持份者建議，應該闡明學校宿舍部負責人的定義。對於擬納入強制舉報機制的 13 個法定註冊醫療專業及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下 5 個醫療專業是否符合「經常接觸兒童」的準則，部分醫療衛生界的持份者表示有所保留。大部分從業員指出，他們接觸兒童的時間、頻密程度和範圍均屬有限，不會有足夠資料或證據來證實相關個案涉及虐兒，因此要求政府提供清晰指引以協助識別虐兒個案。
- (viii) 有些持份者建議擴大列表以涵蓋經常接觸兒童但其專業或工作現時不受任何形式監管的從業員，包括寄養家長、校工、私人補習導師、補習學校導師，以及各類兒童活動的教練或導師。
- (ix) 鑑於處理懷疑虐兒個案不時涉及跨專業協作，有持份者詢問，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員應否就同一個案達成共識後才作舉報；如多於一名從業員同時發現懷疑個案，哪一方須作舉報抑或所涉各方均須舉報；以及「強制舉報者」因知道另一名「強制舉報者」已舉報個案而沒有另作舉報，會否負上刑責。
- (x) 有持份者關注到，「強制舉報者」如因沒有作出舉報而被定罪，其僱主或上司會否同樣須負刑責。另有持份者關注到，如「強制舉報者」已向管理層呈報個案，但最終管理層未有舉報或延誤舉報，該「強制舉報者」會否負上刑責。

沒有遵從強制舉報機制的罰則

- (xi) 持份者普遍認同，相對於施虐者而言，沒有履行強制舉報責任者所受罰則的水平應與其所犯罪行的性質／嚴重程度相稱。本地一些法例針對嚴重罪行施

以重罰，而沒有舉報該等嚴重罪行的罰則為監禁 3 個月及罰款 50,000 元。

- (xii) 若干持份者認為，沒有遵從強制舉報機制的擬議罰則過於嚴苛，或對員工構成壓力而導致他們喪失執業資格，因此建議初次不舉報的「強制舉報者」只處以罰款，重犯者才處以罰款及監禁。另有持份者建議以獎代罰，減輕前線員工的壓力。
- (xiii) 有醫務衛生界從業員反映，他們實際上接觸兒童的時間、頻密程度和範圍十分有限，因此決定醫療專業人員在強制舉報機制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時，不應與社工和教師作同等考量，而應考慮不同專業在提供服務時所扮演的角色。
- (xiv) 個別持份者建議進一步提高罰則水平至監禁 5 年，以增加阻嚇力。

對「強制舉報者」的保障

- (xv) 不少持份者認為，擬議強制舉報責任集中在前線員工身上，擔心僱主或機構會阻止／防止他們履行該責任。有持份者擔心，如僱主不認同其舉報行為會被不合理對待，或因其舉報而破壞與有關兒童及家長之間的關係，甚至其人身安全會受威脅。因此，他們建議釐清僱主或機構在強制舉報機制下的責任（包括訂立明確條文以禁止僱主或機構阻止／防止他人履行強制舉報責任），以及違規僱主或機構亦應負上相同刑責。
- (xvi) 有持份者建議，如披露「強制舉報者」的身分或能夠藉以推論出該身分的資料，應該負上相同刑責，以加強保障「強制舉報者」。
- (xvii) 有持份者擔心，擬議保障條文只涵蓋符合強制舉報準則的舉報，以致舉報不符合準則的個案可能會被起訴，或被視作違反專業操守或守則。

- (xviii) 一間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機構指出，有些遭受性侵犯的青少年或因懼怕會在強制舉報機制下暴露身分而不願求助。因此，建議容許少年受害人向非政府機構求助時可要求專業人員不舉報其個案，而相關「強制舉報者」應獲豁免遵從機制。

舉報方法

- (xix) 有持份者認為應清楚界定「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免「強制舉報者」因被視為錯過舉報時間而誤墮法網。其他持份者關注到，如不訂立明確的時限，指定專業人員或會延誤舉報，因而削弱對兒童的保護。
- (xx) 有持份者建議，社署和警方應考慮採用統一的書面報告格式，並制訂簡單表格以方便「強制舉報者」履行強制舉報責任。個別持份者促請政府提供清晰的舉報流程及指引。另有個別持份者認為，已向警方報案者無須填寫書面報告。

培訓安排

- (xxi) 有持份者認為應規定「強制舉報者」接受相關培訓，以確保他們具備識別和處理虐兒個案的基本能力。有持份者認為，培訓內容應清晰和具體地闡述有關「強制舉報者」角色和責任，以釋除前線人員的疑慮。另有持份者認為，應確保新法例在從業員完成相關培訓後才實施，並應提供清晰詳細的執行指引。
- (xxii) 持份者建議，應把「強制舉報者」培訓納入職前培訓，以確保從業員入職前已接受相關培訓。亦有建議應把「強制舉報者」培訓納入相關專業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內容包括不同專業日常服務層面的真實情景及案例等。
- (xxiii) 有持份者建議，除網上和自學模式的培訓，亦應為前線員工提供面授培訓。另應安排互動工作坊，以

加強前線教育工作者專業判斷，增加他們識別懷疑虐兒個案的能力和信心；應定期更新與保護兒童相關的資料，並在培訓內容中加入最新或常見案例。

(B) 關於預防及支援措施的意見

- (i) 持份者關注到，社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強制舉報機制實施後大增的舉報個案。另有持份者認為，制定法例或會使隱蔽個案增加，而一些施虐者將更加抗拒求助或安排受虐兒童接受診治。
- (ii) 有持份者擔心，兒童緊急安置服務現有名額本已供不應求，服務未必能應付強制舉報機制實施後個案的急升，因此建議社署及早規劃，以確保懷疑受虐兒童及時獲得適當安置。
- (iii) 有非政府機構的前線社工反映，若不合作的父母拒絕讓社工接觸懷疑受虐兒童，情況將會難以處理，故建議政府賦予社工更大權力，並為方便他們介入相關個案提供實質支援。
- (iv) 有持份者建議增設非辦公時間運作的支援熱線或網上快問快答平台。
- (v) 有持份者建議設立高危兒童／家庭中央資料庫供專業人員參考，以便及早識別懷疑虐兒個案。
- (vi) 有持份者建議推動跨界別協作，例如指派醫護人員到相關服務單位為有需要的兒童進行身體檢查，幫助前線員工識別虐兒個案。
- (vii) 有持份者認為，應該採取充足的防範措施，包括為高危（例如濫藥、吸毒和抑鬱）的家長和單親家庭提供情緒輔導及其他適切的家庭支援服務，並轉介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接受評估及康復服務，以增加他們的抗逆能力。

- (viii) 有持份者認為應加強家長和社會教育，從而促進正向的育兒方式、培養保護兒童的正確觀念，以及提供切合兒童發展需要的成長環境。
- (ix) 有持份者建議，應為學校、醫院和社福機構管理層提供指引，確保他們充分認識和了解強制舉報制度，以方便「強制舉報者」履行法定責任。個別持份者表示，應該制定法例及／或指引以指明機構是否獲授權拍攝相關照片或影片作為記錄，以及作為支持當時判斷是否需作舉報的佐證。
- (x) 有持份者建議加強家長支援和教育，提醒家長教育子女時避免體罰，並幫助他們明白虐兒的嚴重性。
- (xi) 有持份者建議，政府推動新法例時應同時加強公眾教育，以提高保護兒童的公民意識。
- (xii) 有持份者認為，向延誤或沒有申報學生連續缺課的學校發信並不足夠，並促請政府考慮以更有效的方式確保學校申報懷疑缺課個案。